

大華科技大學稀有性及特殊性教師禮遇辦法

94年8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95年5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本校因應當前教育環境，基於教務發展之需要，為能適時延攬稀有性師資及留住特殊性師資，特訂定「稀有性及特殊性教師禮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利學校發展目標之達成。

二、認定標準

- (一) 稀有性教師：無法由一般求才管道及條件徵聘之師資。(申請門檻，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低於40%之系所；新設系所得以編制員額為計算基準)
- (二) 特殊性教師：
 1. 專任教師表現優良且為其他求才單位爭聘之師資。(不設申請門檻)
 2. 新取得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。(申請門檻，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低於40%之系所；新設系所得以編制員額為計算基準)

三、申請程序

一般申請程序由教學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但專案得由校長直接核定，以因應快速變動之教育環境，以利學校發展目標之達成。

四、獎補助規定

經申請程序核准之稀有性及特殊性教師，校長得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衡酌教育環境現況，核定專案研究獎補助項目及金額，但研究人事費之獎補助以每年最高12萬元為上限，研究儀設及相關費用之獎補助以每人最高30萬元為上限，且申請本項專案研究獎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補助。

五、義務規範

接受專案研究獎補助之稀有性及特殊性教師，應簽立「本校稀有性及特殊性教師約定書」，並同意承諾服務年限、績效及違約賠償等約定事項。

六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